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88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蘇東隆

被告 萬騰駿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曾國書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6,68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,51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5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萬騰駿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6日邀同被告曾國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並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2年5月28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，遲延履行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09年12月28日起未依約繳還本息，迄今尚

01 積欠本金共417,2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
02 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
03 。

04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5 或陳述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
07 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
08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
09 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1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2 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、85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21 書 記 官 蔡佩珊